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二零一九年六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7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8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 意 见	17
十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8
十三、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参与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20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20
十八、关于第三方聘请情况	21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二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2

释 义

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瑞德传媒、发行人	指	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验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意见修订后的《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为保护新增投资者及原股东的利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的相关规定，就瑞德传媒的股票发行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4 月 10 日）股东为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17 人，均为自然人，其中原股东 3 人、新增股东 14 人。

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7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主办券商认为，瑞德传媒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瑞德传媒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瑞德传媒制定的《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为瑞德传媒挂牌以来的首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瑞德传媒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3月19日，瑞德传媒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关联董事石柱、王旗、刘易航、平伟参与认购回避表决。2019 年 3 月 20 日，瑞德传媒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瑞德传媒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17）、《股票发行方案》（2019-023）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9-019）。

2019 年 3 月 28 日，瑞德传媒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指导意见修改了股票发行方案。同日，合计持有瑞德传媒 85%股份的股东石柱、王旗、刘易航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增加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根据瑞德传媒《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因此，2019 年 3 月 28 日，瑞德传媒发出 2019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2019 年 3 月 29 日，瑞德传媒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2019-025）、《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2019-026）。

2019 年 4 月 1 日，瑞德传媒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司关联董事石柱、王旗、刘易航、平伟参与认购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4 月 2 日，瑞德传媒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瑞德传媒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29）。

2019 年 4 月 12 日，瑞德传媒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参与认购的关联股东石柱、王旗、刘易航回避表决。同日，瑞德传媒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30）。

2019 年 5 月 8 日，瑞德传媒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公告编号为《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9-033）。

2019 年 5 月 21 日，瑞德传媒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公告编号为《股

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2019-034）。

（三）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6年11月16日，瑞德传媒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请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6年11月17日，瑞德传媒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瑞德传媒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13）、《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2016-015）、《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6-014）。

2016年11月23日，瑞德传媒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6年11月24日，瑞德传媒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2016-017）。2016年11月23日，瑞德传媒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6年11月24日，瑞德传媒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18）。

2016年12月2日，瑞德传媒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6年12月5日，瑞德传媒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19）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公告》（2016-02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瑞德传媒在申请挂牌和挂牌期间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瑞德传媒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关于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了《瑞德传媒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17）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9-024）。该制度为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9 年 3 月 20 日，瑞德传媒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瑞德传媒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17）。

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21600100100088425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2019 年 5 月 20 日，瑞德传媒与华创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上述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监管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日期符合在发行对象认购结束后验资前的要求。

瑞德传媒本次股票发行为其 2016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瑞德传媒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关于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

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

瑞德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瑞德传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了《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此外，经主办券商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止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主办券商未发现瑞德传媒相关主体（包括瑞德传媒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司法执行、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环境保护四个领域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瑞德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瑞德传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瑞德传媒在册股东不享有新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之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1、公司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之相关规定

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修订后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2、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1、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以及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之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7 名，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其中 3 人为在册股东，14 人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采取现金认购方式。

核心员工的认定流程详见本核查意见之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之（三）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信息披露情况。

序号	姓 名	身 份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万 元)	认购方式	是否原股 东
1	王戌	监事	6.5	7.15	现金	否
2	黄艳霞	监事、核心员工	7.1	7.81	现金	否
3	高立红	董事会秘书	7.1	7.81	现金	否
4	郗伟楠	核心员工	6.1	6.71	现金	否
5	孙贤	核心员工	6.7	7.37	现金	否
6	平伟	董事	7.1	7.81	现金	否
7	高铁凤	核心员工	4.3	4.73	现金	否
8	柴爱茹	核心员工	5.6	6.16	现金	否
9	赵庆玲	核心员工	4.8	5.28	现金	否
10	李卓豫	核心员工	3.8	4.18	现金	否
11	石柱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长	6	6.60	现金	是
12	王旗	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6	6.60	现金	是
13	刘易航	董事、执行总经理	12	13.20	现金	是
14	崔丽霞	核心员工	1.6	1.76	现金	否
15	丛巍	核心员工	1.6	1.76	现金	否
16	段健	核心员工	1.6	1.76	现金	否
17	刘昇	副总经理	5	5.50	现金	否
合计			92.9	102.19	-	

上述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王戌，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戌女士目前直接持股 0 股，持股比例为 0%。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开立证券账户情况：华创证券深圳香梅路营业部，资金账号 31003836。

黄艳霞，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核心员工。黄艳霞女士目前直接持股 0 股，持股比例为 0%。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开立证券账户情况：华创证券深圳香梅路营业部，资金账号 31003887。

高立红，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高立红女士目前直接持股 0 股，持股比例为 0%。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开立证券账户情况：华创证券深圳香梅路营业部，资金账号

31003832。

郗伟楠，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的核心员工。郗伟楠先生目前直接持股 0 股，持股比例为 0%。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开立证券账户情况：华创证券深圳香梅路营业部，资金账号 31003849。

孙贤，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的核心员工。孙贤女士目前直接持股 0 股，持股比例为 0%。系公司的董事、执行总经理刘易航先生之妻子。开立证券账户情况：华创证券深圳香梅路营业部，资金账号 31003853。

平伟，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的董事。平伟先生目前直接持股 0 股，持股比例为 0%。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开立证券账户情况：华创证券深圳香梅路营业部，资金账号 31003863。

高铁凤，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的核心员工。高铁凤女士目前直接持股 0 股，持股比例为 0%。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开立证券账户情况：华创证券深圳香梅路营业部，资金账号 31003831。

柴爱茹，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的核心员工。柴爱茹女士目前直接持股 0 股，持股比例为 0%。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开立证券账户情况：华创证券深圳香梅路营业部，资金账号 31003882。

赵庆玲，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的核心员工。赵庆玲女士目前直接持股 0 股，持股比例为 0%。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开立证券账户情况：华创证券深圳香梅路营业部，资金账号 31003860。

李卓豫，男，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的核心员工。李卓豫先生目前直接持股 0 股，持股比例为 0%。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开立证券账户情况：华创证券深圳香梅路营业部，资金账号 31003897。

石柱，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石柱先生目前直接持股 13,585,800 股，持股比例为 65.67%。开立证券账户情况：华创证券深圳香梅路营业部，资金账号 31002747。

王旗，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的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王旗先生目前直接持股 3,4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6.23%。开立证券账户情况：华创证券深圳香梅路营业部，资金账号 31002746。

刘易航，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的董事、执行总经理。刘易航先生目前直接持股 6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9%。开立证券账户情况：华创证券深圳香梅路营业部，资金账号 31002743。

崔丽霞，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的核心员工。崔丽霞女士目前直接持股 0 股，持股比例为 0%。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开立证券账户情况：华创证券深圳香梅路营业部，资金账号 31003885。

丛巍，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的核心员工。丛巍先生目前直接持股 0 股，持股比例为 0%。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开立证券账户情况：华创证券深圳香梅路营业部，资金账号 31003871。

段健，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的核心员工。段健女士目前直接持股 0 股，持股比例为 0%。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开立证券账户情况：华创证券深圳香梅路营业部，资金账号 31003837。

刘晔，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的副总经理。刘晔女士目前直接持股 0 股，持股比例为 0%。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开立证券账户情况：华创证券深圳香梅路营业部，资金账号 31003858。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瑞德传媒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瑞德传媒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过程

1、2019年3月19日，瑞德传媒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关联董事石柱、王旗、刘易航、平伟参与认购回避表决。2019年3月20日，瑞德传媒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瑞德传媒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17）、《股票发行方案》（2019-023）及《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9-019）。

2019年3月28日，瑞德传媒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指导意见修改了股票发行方案。同日，合计持有瑞德传媒85%股份的股东石柱、王旗、刘易航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增加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根据瑞德传媒《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因此，2019年3月28日，瑞德传媒发出2019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2019年3月29日，瑞德传媒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2019-025）、《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2019-026）。

2019年4月1日，瑞德传媒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司关联董事石柱、王旗、刘易航、平伟参与认购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4月2日，瑞德传媒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瑞德传媒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29）。

2、2019年4月12日，瑞德传媒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参与认购的关联股东石柱、王旗、刘易航回避表决。同日，瑞德传媒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30）。

3、2019年5月8日，瑞德传媒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公告编号为《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9-033），说明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以及用于缴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信息等。

经核查缴款凭证，本次认购对象于2019年5月13日至2019年5月17日5天之内全部足额缴款完毕。2019年5月21日，瑞德传媒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公告编号为《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2019-034）。

2019年5月20日，瑞德传媒与3名拟认购对象刘伟纳、李楠、任烨协商，同意上述3名拟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瑞德传媒本次发行的股票，双方一致同意解除《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并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解除协议》，协议约定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2019年5月27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的中天运[2019]验字第90022号《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5月17日，公司已收到王戌等共计17名自然人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021,900.0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929,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92,900.00元，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瑞德传媒以每股1.1元的价格发行股份92.9万股股票，共募集资金总额102.19万元。

2019年5月13日至5月17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向公司缴纳了认购款。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的中天运[2019]验字第90022号《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5月17日，公司已收到王戌等共计17名自然人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021,900.0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929,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92,900.00元，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瑞德传媒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已经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结果符

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经核查瑞德传媒股东名册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在册股东及认购对象中不包含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亦不包含外资企业。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瑞德传媒本次发行除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外，不存在其他涉及须呈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形。

十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 关于本次发行的定价过程的合法性

瑞德传媒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因关联董事石柱、王旗、刘易航、平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 元。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以及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1.1 元。

(二) 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瑞德传媒股票发行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瑞德传媒非做市企业，自挂牌以来亦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以瑞德传媒股票每股面值 1 元为参考，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 元，并与有意向认购的对象沟通后确定。

瑞德传媒 2016 年度实施了一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

价格造成影响。

根据瑞德传媒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9-031）。瑞德传媒以现有总股本 20,689,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400000 元人民币现金。瑞德传媒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也充分考虑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情况。因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每股面值为参考，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无需根据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作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瑞德传媒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十二、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十三、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调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未发现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协议也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限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瑞德传媒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瑞德传媒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相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登记。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本次发行的 17 名认购对象自愿接受如下锁定安排：

认购对象自取得股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之日起，一年内可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一年后可以自由转让。禁售期满后，认购对象拟对外转让股票的价格低于公司最近 20 天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显示的每股净资产价格的（以二者较高者为准），需至少提前 1 天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认购对象承诺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其新增认购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交易的限制性规定进行转让。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约定“乙方自取得股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之日起，一年内可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一年后可以自由转让”。与此同时，本次所有发行对象均已出具“关于提请协助出具限售股份登记函的申请书”，以便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为股东自愿锁定，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认购的股份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参与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承诺函，其认购瑞德传媒发行的股票系本人自主行为，不存在代其他方认购的情形；本人拟持有的公司股票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股或受托持股的情形。综上，华创证券认为，瑞德传媒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认购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瑞德传媒本次股票发行为对激励对象进行股权激励，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瑞德传媒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 元。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9】审字第 902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8,659,974.23 元，每股净资产为 2.35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低于的每股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规定，瑞德传媒预计应按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乘以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确认为股份支付的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日	2017 年 2 月 6 日	股权激励股东大会通过日
授予日股票公允价值	2.07 元/股	参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3.76 元/股，2017 年权益分配 10 送 10，每股净资产 1.88 元/股，公允价值根据每股净资产上浮 10% ^注 ，授予日每股公允价值 = 1.88 * (1 + 10%) = 2.07 元/股
行权价格/股票发行价格	1.1 元/股	
可行权股数	99.1 万股	
股票期权形式确	961,270 元	(授予日公允价值 - 行权价格) * 行权股数 = (2.07 - 1.1) * 99.1

认的服务总成本	万股=961,270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计提	879,146.05 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计提	69,606.06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提	12,517.89 元

注：公允价值根据公司权益分派后的经营情况、发展前景，在每股净资产 1.88 元/股的基础上上浮 10%确定，最终确定为 2.07 元/股

股份支付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借：管理费用 879,146.05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879,146.05

2018 年 6 月 30 日

借：管理费用 69,606.06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69,606.0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借：管理费用 12,517.89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2,517.89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瑞德传媒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发行价格低于经测算的每股公允价值，本次股票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瑞德传媒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十八、关于第三方聘请情况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瑞德传媒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主办券商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瑞德传媒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的费用明细,未发现瑞德传媒存在聘请第三方费用支出,同时,瑞德传媒已出具声明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瑞德传媒本次发行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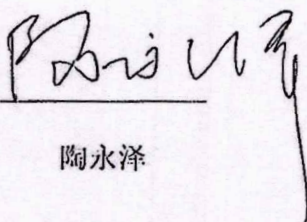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瑞德传媒不存在因后续交易等情况导致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与新增股东人数合计与完成发行后股东人数不符的情况。

二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瑞德传媒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股票发行问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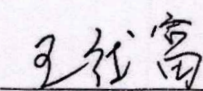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瑞德传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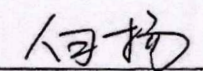
陶永泽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德富

项目经办人签字：



白 杨

